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 河北农业大学 (上)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 目 录

◎河北农业大学学校简介 .....	1
◎河北农业大学国际合作处机构简介.....	5
◎河北农业大学外事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	7
◎关于改进和加强全省教育外事工作的若干规定 .....	26
◎因公临时出国(境)暂行管理办法 .....	36
◎外籍专业人员管理暂行条例 .....	39
◎各种出入境手续办理程序及要求 .....	44
◎关于严肃外事纪律、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境) 管理的通知.....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6
◎关于推行党政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的意见 .....	75
◎本部介绍 .....	81
◎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82
◎河北农业大学博士后招收指南.....	94
◎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96
◎河北农业大学人事处 2003 年度工作计划.....	100
◎关于做好 2002 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的通知 .....	102
◎河北农业大学关于做好 2002 年度教职工考核 工作的通知.....	107

◎关于 2003 年录用毕业生的实施办法.....	111
◎河北农业大学从事有害健康工作人员营养保健 补贴发放暂行规定.....	114
◎河北农业大学教职工考勤暂行办法.....	116
◎河北农业大学人事处关于举办第二期高级 技工班的通知.....	120
◎河北农业大学人事处关于工人培训考核有关 问题的通知.....	123
◎河北农业大学关于公布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通知.....	124
◎王娟, 关于开展 2003 年我校教师普通话水平 测试的通知.....	128
◎河北农业大学殡葬管理暂行办法.....	129
◎河北农业大学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暂行规定.....	130
◎教师资格条例.....	134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141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首次认定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	147
◎河北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157
◎河北省关于教师实行普通话等级证书的决定.....	169
◎关于开展高校教师教育技术培训工作的通知.....	173
◎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	176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师资培训工作的意见.....	178
◎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	186

◎人员素质测评在人力资源管理中的重要意义..... 196

## ◎ 河北农业大学学校简介

河北农业大学建于 1902 年(清光绪 28 年),是我国建校最早的高等农业院校之一,河北省建立最早的高等院校,河北省重点骨干大学。

100 年来,河北农业大学先后经历了直隶农务学堂、直隶高等农业学堂、河北省立农学院、河北农业大学等历史时期。在过去的发展历程中,我校为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在五十年代的院校调整中,森林专业整建制调整到北京,参与组建了北京林学院(现北京林业大学);畜牧兽医专业整建制调整到内蒙古,参与组建了内蒙古农牧学院(现内蒙古农业大学);水利专业整建制调整到武汉,参与组建了武汉水电学院(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的前身,现已并入武汉大学)。

学校现设 24 所学院,另有计算中心、现代技术教育中心、体育工作部等教学单位。有 2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实现了博士后科研流动站零的突破,14 个博士点、40 个硕士点、56 个本科专业,具有“农业推广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普通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授予权,具备了全部类别的研究生培养体系,目前已成为我国高等农林院校中学科设置最全的高校。有 1 个农业部重点学科、11 个省级重点学

科, 7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基地), 省级重点实验室(基地)数量居全省高校第一。有河北省山区研究所、中国枣研究中心、河北省作物种质研究中心等 18 个省级研究机构。设有学报编辑部, 出版有《河北农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河北农业大学学报》(农林教育版)《河北林果研究》、《农村科技开发》等刊物。

学校有保定校区及秦皇岛校区、定州校区等三个校区, 校园占地 148.23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85 万平方米, 图书馆藏书 110 万余册, 固定资产 10.97 亿元, 仪器设备值 1.3 亿元; 附属实验农场 330 余公顷、林场 2700 余公顷; 在省内有关县(市)设立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基地 43 个。学校现共有全日制在校生 28800 余人, 其中博士硕士研究生 960 余人、本专科生 25500 余人。另有各类非全日制在册研究生 200 余人,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在册学生 5500 余人。是全国农林院校中办学规模最大的高校。

全校共有教职工 2500 余人, 其中: 教授及相应职称的 218 人, 副教授及相应职称的 565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 115 人。有博士生导师 70 人、硕士生导师 320 余人。软引进院士 5 人。

多年来, 学校不断加强学科建设, 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学科专业涵盖“农、工、理、管、经、文、

法、医”八大门类，已形成了以农学类为特色，相互交叉、文理渗透的学科体系。1989年以来，共获得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6项，其中特等奖1项，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48项。近年来应届硕士生中有20%以上的同学考取了博士研究生，其中有多名毕业生分别考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武汉大学等著名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有20%以上的同学考取硕士研究生。本专科生就业率连续几年位于河北省高校前列，本科一次签约率达到了75%以上，专科一次就业率达到了73%以上。科技工作坚持面向经济建设，以应用研究为主，成果累累。“八五”以来，共取得科技成果419项，其中198项居国际水平，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249项；创造经济效益60亿元，是上级对我校科技经费投入的130多倍。2003年争取到主持的国家重大项目11项，其中国家863项目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5项，国土资源部项目1项，还首次成功申报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2003年度重点课题一项。年到位科研经费达2000余万元，其中纵向经费达到1700万元，位于全省高校前列。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18项，省部级成果获奖率72%，获奖数量连续三年居全省高校第二。专利申请数由每年的1~2项增加到2003年的20余项，在中国大学

自然科学排名中列 87 位。据《中国农业教育》“中国农林高校国内论文增长源的经济学分析”中显示，自 1994 年至 2001 年，学校论文增长率达 206.89%，位居全国农林院校第一位。

启动了“依靠科技，推进‘县域经济’发展的一市一县示范工程”。学校积极探索面向农村的高等教育模式，“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得到国家教育部、河北省教育厅的批准，2003 年首次招生 206 人，目前运转良好，我校是我国唯一一所有权单独组织考试的高等院校。

学校对外交流日益频繁。已与 14 所国外高校建立了学术交流和校际合作关系。参加了“1-2-1 中美人才培养计划”。招收了 3 名外国留学生到我校攻读博士学位，其中 2 名外国留学生获得国家政府奖学金的全额资助，我校是我省唯一一所争取到政府奖学金资助的高校。学校早在建校初期的 1921 年就确定了“农业教育非实习不能得真谛，非试验不能探精微”的办学思想，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1979 年，我校师生继承先辈遗训，走向太行山区，帮助农民脱贫致富，走出了一条享誉全国的“太行山道路”；不仅促进了地方“两个文明”建设，学校自身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学校也形成了“艰苦奋斗、甘于奉献、团结

协作、求实创新”的“太行山精神”，成为学校发展的宝贵精神财富，有力地促进了学校的全面发展。学校于1993、1998年两次被中宣部、中组部、国家教委授予“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于1996年和2001年学校党委先后两次被中组部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学校先后于1992年、1998年和2002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称号；学校多次获得“全国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高校”称号，受到中宣部、共青团中央、教育部的肯定和表彰。学校坚持“太行山道路”的工作先后受到了万里、尉健行、李岚清、温家宝、姜春云、宋健、孙孚凌、周铁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肯定。

## ◎ 河北农业大学国际合作处机构简介

### 一、主要职责

国际合作处是我校外事工作的主管部门。它是对外沟通联络进行人才、学术交流的主要“渠道”；对外建立友好关系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桥梁”；对外展示宣传学校推进教学、科研国际化的重要“窗口”。它肩负着协助学校领导纵向抓学校外事工作全程，横向抓外事工作整体协调的重要使命。

### 二、管理范围

我校外事工作涉及各类人员出国(境)回国(境)外

项目引进、对外合作科研、对外合作办学、出国留学、出国(境)探亲、出国(境)旅游、接收外国留学生、聘请外籍教师和专业人员、对外建立友好合作关系、邀请和接待国(境)外来访等涉外事务以及英文网页的管理。

### 三、岗位分工

#### 1、处长岗位

李博文博士研究员

负责全处工作

#### 2、副处长岗位

马锦儒硕士副教授

协助负责全处工作，具体负责学校英文网页和本处中英文网页的制作与管理和翻译工作。

#### 3、行政管理岗位

冯圣东主任科员学士助研

具体负责出国(境)管理、项目引进、合作科研、合作办学、出国留学、出国(境)探亲与旅游以及处内日常事务的管理。

#### 4、外联翻译岗位

冯英高级实验师主任科员

具体负责聘用外籍教师与专业人员、对外建立友好合作关系、接待国(境)外来访、对外联络与翻译以

及档案资料的管理。

#### 5、外事专办员与留学生管理

赵绪生 学士科员

具体负责因公出入境手续的办理，外国留学生、信函收发的管理，协助档案资料管理以及处内日常事务的办理。

### ◎ 河北农业大学外事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我校外事工作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国家和河北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我校外事工作的管理范围：主要包括各类人员出国(境)国(境)外项目引进、对外合作科研、对外合作办学、出国留学、出国(境)探亲、出国(境)旅游、接收外国留学生、聘用外籍教师和专业人员、对外建立友好合作关系、邀请和接待国(境)外来访等涉外事务以及英文网页的管理。

第三条 我校外事工作的管理原则是：认真遵守国家外事工作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促进改善教学、科研条件，扩大国际社会影响，提高学校办学效

益，积极稳妥地开展工作。

第四条 我校外事工作的发展方针是：“优化开放环境，疏通拓展渠道，依法加强管理，快速健康发展”。

第五条 我校外事工作的主管部门是学校国际合作处。

## 第二章 出国(境)管理

第六条 出国(境)管理，主要指因公或因私出国(境)，包括出国(境)进修、留学、任教、考察、访问、交流、探亲和旅游等出国(境)程序和管理。

第七条 因公或因私出国(境)，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出具说明出国理由的相关证件，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人事处和国际合作处会签，由国际合作处负责报学校审批。

第八条 凡我校在职职工出国(境)或离退休人员因特殊需要因公出国(境)，副高职或副处及其以上级别的人员须经校党委会研究审批，讲师或科级及其以下级别的人员须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第九条 凡我校离退休人员、在读学生或取得学籍的学生因私出国(境)，须经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条 因公出国(境)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手续办理程序：

1、国际合作处负责起草报省教育厅的行政请示，经主管外事校领导审核后行文，报省教育厅国际处审批；

2、经省教育厅行文批准后，报省外办(参加国际会议报省科技厅)办理出国任务批件；

3、持省政府出国任务批件到学校党委组织部办理政审手续；

4、通过政审后，本人持政府批件、政审材料到校保卫处接受安全教育，然后到市安全局办理“出国保密教育证明”；

5、上述手续和材料齐全后，到省外办出国处办理护照，并交省外事服务中心代办签证；

6、出国前，到校人事处办理离校手续，到校保卫处、国际合作处登记，并由校国际合作处负责办理换外汇和服装费等事宜。

第十一条 因私出国(境)经主管外事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手续办理程序：

1、持学校介绍信到市公安局领取因私出境申请表；

2、到校人事处等有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

3、到校保卫处办理出境手续，接受安全教育；

4、到市公安局外管处办理护照及有关手续；

5、到驻华使馆办理签证；

6、出境前，到校国际合作处、保卫处、人事处登记；在职人员或在读学生须到所在单位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二条** 参加国际会议出国(境)，其论文等交流材料是否涉及保密内容，须事先经同行权威性专家审查，并经学校保密委员会审核同意。

**第十三条** 担任主讲课程和主持承担科研任务的教师或科研人员申请出国(境)，在境外停留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其出国申请须先分别经校教务处、科技管理处签署意见。

**第十四条** 出国人员的政审和安全保密教育分别由校党委组织部和校保卫处负责。

**第十五条** 出国(境)人员的管理由校人事处负责实行保证金制度，及其出国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照我校关于出国(境)人员管理的暂行办法执行；在读学生出国(境)参照在职职工实行保证金制度，由校国际合作处负责管理。

**第十六条** 在境外停留期间，未经请示学校同意，不得擅自代表学校签订协议或邀请对方来访；赴港澳台期间，事先未经学校和上级部门批准，不得擅自邀请对方来访。

第十七条 出国(境)人员,特别是团组出访,出国前,要进行必要的培训和安全保密教育;在境外停留期间,要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利益和尊严,严守国家秘密,自觉遵守外事纪律,接受我驻外使(领)馆的领导和监督,遇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因公出国(境)人员回国后,要在 15 日内将出访报告交校国际合作处和保卫处,由国际合作处报学校和省教育厅备案,校级领导的出访报告同时报省外办;否则,不予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八条 对于重要的出国(境)考察学习,建立报告制度。出访者或团体出访的负责人对在国(境)外学到的先进技术、学术思想、先进经验和重要信息等具有交流价值的东西要形成报告,根据报告内容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并由有关部门有针对性地组织报告会,充分发挥出国考察学习的作用和效果。

第十九条 因私出国人员回国后,须在 5 日内将其因私护照交校国际合作处统一保管。违者视情况进行处理,情节轻者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重者 3 年内不予办理出国(境)手续。

### 第三章 国(境)外项目引进管理

第二十条 国(境)外项目引进,主要指为改善学校教学、科研等办学条件,学校或院系等接受国(境)

外友好捐赠或援助的资金、设备、设施以及建设性项目。

第二十一条 必须事先由项目引进的业务主管部门或单位提出请示、报告、计划或方案报学校审查，经学校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接受手续。

第二十二条 校国际合作处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或单位，负责具体办理向上级管理部门或海关的申报审批手续，以及与外方的交接手续。

第二十三条 校业务主管部门或单位负责引进项目的实施，国际合作处负责政策指导和监督落实。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或接受后，校业务主管部门或单位负责写出总结或落实情况报告，报校国际合作处；由国际合作处负责上报学校和上级管理部门。

#### 第四章 对外合作科研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外合作科研，主要指与国(境)外教育、科研机构、企业、民间组织和个人等开展的科学技术合作研究与开发。

第二十六条 校科技管理处牵头，负责编制对外合作科研项目计划、实施方案或提出合作意向，报学校审查，经学校审查同意后，方可对外申报。

第二十七条 校国际合作处会同科技管理处负责向上级管理部门归口申报，或对外签订对外合作科